

##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直燃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31日，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直燃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及特邀3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直燃机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8号，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6°18'7.39"，北纬40°2'30.850"，本项目周边环境关系为：

本项目直燃机房位于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上地办公楼（原CPE大厦）C座地下一层，楼上为办公，所在建筑上地办公楼东侧隔创业路为自主创新大厦、南侧为南天大厦，西侧为隔信息路为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北侧隔上地六街为上地研华科技大厦。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利用已有建筑建设，建设2座1.8MW燃气直燃机，总容量为3.6MW，直燃机房建筑面积为240m<sup>2</sup>，为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上地办公楼（原CPE大厦）A、B、C座供暖、制冷，供暖、制冷面积为22000m<sup>2</sup>，年运行天数255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2年03月委托环评单位-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直燃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06月23日取得北京海淀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关于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直燃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审字20220034号）。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完工。

本项目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100001000000916003W。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50 万元，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占比 5.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环评全部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直燃机定期排污水和软化水制备排水、冷却塔排放废水，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附近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清河再生水厂。

### （二）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直燃机运行过程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烟气黑度。

本项目 2 台直燃机均安装了先进的具有高去除率的 RIELLO 低氮燃烧器，通过扩散燃烧及可调旋风角度、分级燃烧技术、烟气内外循环技术来实现降低氮氧化物排放。直燃机燃烧后的烟气通过合并后的 1 根 30 m 高烟囱排放至大气中。

###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直燃机配套设备，主要包括直燃机燃烧器、配套水泵、冷却塔等设备。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阻隔、基础减振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离子交换树脂

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集中收集后，由物业公司交由北

魏红岩 李心 王强  
裴民学 梅子杰





京海淀固废发展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本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后由设备厂商现场更换后回收处置，不在厂区存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废水

经验收监测，本项目废水中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1-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表 1<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 (三) 噪声

经验收监测，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能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北京市对固体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建设单位做到及时收集、依法依规妥善处理的前提下，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污染。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能满足相应的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 六、验收结论

依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符合建设

魏应强  
黎民学  
王峰  
梅子东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建议

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应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袁红强

李林

王峰

梅志东 张民伦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



附件：**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直燃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职位/职称	所在单位	签字
1	梅志忠	主管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梅志忠
2	裴民学	经理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裴民学
特邀专家	彭应登	教高	国家城市环境污染防治控制技术研究中心	彭应登
	余杰	正高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余杰
	王铮	高工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王铮

